

國立嘉義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100 學年度第 4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一) 上午 09：00

地點：工程館三樓會議室

主席：連振昌

記錄：蔡良瑞

出席人員：艾群、林正亮、洪滉祐、邱永川、李茂田。

列席人員：

報告事項：

提案討論：

提案一：嘉義大學理工學院生物機電工程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1.依據嘉義大學 100 年 11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校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及修正理工學院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辦理。

2. 修正理工學院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如附件 1，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修正後生物機電工程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如附件 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生物機電工程學系教師評鑑三種評分比率組合是否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1. 依據本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第七條，教學佔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六十。

2. 本系目前評分比率組合有三種，由受評教師擇一接受評鑑：

(一)教學佔百分之三十、研究佔百分之六十、輔導及服務佔百分之十；

(二)教學佔百分之五十、研究佔百分之二十、輔導及服務佔百分之三十；

(三)教學佔百分之四十、研究佔百分之四十、輔導及服務佔百分之二十。

3. 是否修正評分比率，提請討論。

決議：評分比率組合 (二) 修正成，教學佔百分之六十、研究佔百分之二十、輔導及服務佔百分之二十。

提案三：生物機電工程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1.依據依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與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之條文修正修訂辦理。

2 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4，修正後生物機電工程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如附件 5。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 1.依據教育部母法規定，升等代表著作需是5年內，而參考著作需是7年內，提請修正校院條文：參考著作需是7年內，委請院教評委員於院教評會議中提臨時動議。
- 2.系教師評鑑委員置委員七人，且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五分之二，除系主任 連振昌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外，推薦校內委員：艾群委員、林正亮委員、洪滉祐委員三位，校外委員：台大生機系 周瑞仁教授、興大生機系 陳加忠教授、興大生機系 雷鵬魁教授三位，校外候補委員：台大生機系 江昭皚教授。

散 會：